

**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2）2895 号文注册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（含）。

根据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由于簿记建档当日波动较大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，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3 年 6 月 1 日 17:00 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21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永续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 6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永续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永续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永续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023年6月1日

